|  |
| --- |
| 采购公告 |
| **项目编号** | GJZB2022-10-04 |
| **发布日期** | 2022年10月24日 |
| **一、采购条件** |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单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六政【2018】49号）、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舒城县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舒交易【2022】5号）的要求，对该项目按简易操作办法采购。 |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 **1、项目名称**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单位采购项目 |
| **2、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3、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4、项目实施地点** | 舒城县境内 |
| **5、最高限价** | 人民币：40000.00元整 |
| **6、服务周期** | 采购人提交全部资料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
| **7、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 |
| **8、采购方式** | 询价 |
| **9、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0、质量标准** | 合格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承包。** |
| **四、报名时间、项目开标会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 **1、报名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2022年10月24日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午8：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项目开标会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城关镇广进久富3#10层会议室 |
|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携带报名资料及采购人的邀请函原件到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楼10综合部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
| **五、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舒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代理机构** | 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 |
| **地址** | 舒城县境内 | **地址** | 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10层 |
| **联系人** | 郭先生 | **联系人** | 陈工 |
| **电话** | 13956101213 | **电话** | 18119741282 |
| **六、备注** |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采购人的邀请函原件。以上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中标人在开标会结果无异议后，须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逾期或未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汇入，视作自动放弃承包资格。对故意放弃承包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参加采购会时，需提供“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格式附后）原件，未提供或未按公布格式内容提供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按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防控综合指挥部（六指办〔2020〕80号）文“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安徽健康码的通知”的要求申领“安康码”，在入口登记处使用皖事通主动出示个人持有的“安康码”，持绿色“安康码”人员，由登记人员使用“安康码”核验端进行扫码核验，测量体温，根据情况予以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持黄色或红色“安康码”的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采购会。7、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采购会；无前述承诺说明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需要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有遗漏，有遗漏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也将被予以拒绝。承诺说明的事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比照采购文件有关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按疫情防控规定，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